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宽处罚〔2022〕115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百鑫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10172625638X0
	负责人		
违法行为类型		产品质量	
行政处罚内容		1. 罚款人民币 414.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08.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822.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2〕115号

当事人：长春市百鑫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122010172625638X0

2022年6月14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函，内容为哈尔滨满客隆南厂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不合格产品爱纳信电热水壶

（YD-2012）采购于位于宽城区的长春市百鑫商贸有限公司，经查，现场未发现上述商品经营，该公司对移送函中检验报告及销售票据均无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2001年1月开始从事经销各种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日杂、电器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与维护。据当事人称，其销售的爱纳信电热水壶（YD-2012）是从广东佑达电器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1箱，12台/箱，共计12台，以35元/台的价格购进，截止至案发时止，当事人以69元/台的价格将上述产品全部售出，总货值金额为828元，违法所得共计408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案件移送函（哈平市监案移〔2022〕9号）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为其他部

门移送的事实；

2.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JZ210112JD0081）复印件 1 份、长春市百鑫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哈尔滨满客隆南厂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爱纳信电热水壶（YD-2012）为质量不合格产品及该质量不合格产品由当事人所销售的事实；

3. 2022 年 6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及执法现场照片影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及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果及销售票据无异议的事实；

4. 2022 年 6 月 23 日，执法人员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及产品销售价格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陈晓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合法身份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广东佑达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进货票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及进货数量、进货价格的事实；

7. 执法人员所作的案件移送函（长市监宽案移〔2022〕61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宽罚告〔2022〕11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爱纳信电热水壶（YD-2012）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所列的违法行为，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在此案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考虑到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四节适用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序号 81 较轻的标准“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对应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14 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08 元的行政处罚比较适当。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长春市百鑫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 414.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08.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82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